



公务员录用考试捷足先登备考丛书

2009新大纲

公务员录用考试 法律常识

精讲精练

中国人民大学 李如海 教授 主编

实用·权威
公考必备

- ◎ 考点全面 重点突出
- ◎ 真题回顾 名师解析
- ◎ 精选法条 权威点评
- ◎ 专题集训 事半功倍



公务员录用考试捷足先登备考丛书

公务员录用考试

法律常识 精讲精练

主 编	李如海				
编 委	李如海	孙秀秋	金 焰	胡 宇	
	李 强	王旭东	谢志利	陈 韬	
	于 坤	黄 琳	叶 青	冉小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务员录用考试法律常识精讲精练/李如海主编.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5008-4219-4

I. 公… II. 李… III. 法律—中国—公务员—招聘—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017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62005043(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2005049 62005042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一版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76 千字
印 数: 8000 册
印 张: 17.75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刷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言

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考查一直占有较大的比例,而最近两年的比例又进一步提升。以中央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为例来说,在2006年以前,公共科目考试大纲规定,常识判断部分涵盖法律、政治、经济、管理、人文、科技等方面,侧重考查法律知识的运用能力,具体涉及宪法、行政法、经济法、民法等内容。2007年后,考试大纲做了一定的调整,调整的内容是常识判断部分不再出现政治、经济、管理、人文、科技等方面的考题,只考查法律知识。这一调整显示,公务员录用考试更加重视对法律知识的考查了。

考试大纲的规定及其调整在实际的考题分布中体现出来。一方面,在常识判断部分,集中了大量的法律知识考题;另一方面,在其他题型中,如定义判断题、演绎推理题等,也对法律知识青睐有加。具体地说,中央机关近四年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试卷涉及法律知识点的题量具体情况为:(1)2005年的(一)类试卷中,法律知识考题包括常识判断题16道、其他题型5道,合计21道;2005年的(二)类试卷中,法律知识考题包括常识判断题13道、其他题型2道,合计15道。(2)2006年的(一)类试卷中,法律知识考题包括常识判断题11道、其他题型6道,合计17道;2006年的(二)类试卷中,法律知识考题包括常识判断题25道、其他题型8道,合计33道。(3)2007年的考试中,法律知识考题包括常识判断题25道、其他题型1道,合计26道。(4)2008年的考试中,法律知识考题包括常识判断题25道、其他题型3道,合计28道。这些统计结果表明,法律知识在中央机关公务员考试的实际考查内容中,占有不容忽视的比例。

由于法律知识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例,所以能否全面有效地复习和掌握法律基础知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最终成绩。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本书,旨在让考生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系统掌握法律基础知识,并且通过练习最大程度地适应公务员考试的要求,从而提高公务员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成绩。

在“知识点讲解”部分,我们根据考试大纲和近年中央机关公务员考试真题及省级公务员考试真题,系统总结出常考内容和重点内容(这两类知识点我们用※号标明)。围绕公务员录用考试对法律知识的要求,我们调整了各部门法知识讲解的内容结构和具体篇幅。其

中,对宪法、行政法及行政诉讼法、民法和刑法的相关知识,进行了详细解释;对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和商法等方面的知识则只做概略介绍。同时,考虑到最近几年对公务员法的考查力度较大,我们将公务员法单独列为一部分,旨在帮助考生合理安排时间,在较短时间内有效地掌握该法的知识点。

此外,在每个部门法知识点讲解后面,我们还有针对性地配上了真题和练习题,以帮助考生复习、巩固和提高。鉴于真题的重要性的和指导性,我们编写了详细的解释,将解题方法和技巧蕴于其中。列于真题之后的练习题,则是根据公务员考试的难度和常考知识点设计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相信研习近年的真题,多做有针对性的练习题,考生可以做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从而提高做题的速度和准确率。

本书“附录”部分的内容是精选的重点法条。这些法条既保证了法律知识的覆盖面,又突出了复习的重点和针对性。在法条之后,我们概括出了相应的知识点,以帮助考生理解和记忆,这样既呼应了知识点的讲解又不显得重复。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内容出现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位读者、考生以及从事同类课题研究的专家学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再版时修改完善。

编者

2008年9月

目 录

法理学	1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
第二章 法的运行	3
第三章 法的演进	5
第四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6
历年真题再现	8
答案与解析	8
经典习题集训	9
参考答案	10
宪法	11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1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	11
第三章 选举制度	13
第四章 特别行政区制度	15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16
第六章 国家机构	18
历年真题再现	24
答案与解析	27
经典习题集训	31
参考答案	32
行政法及行政诉讼法	33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33
第二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41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43
第四章 国家赔偿法律制度	49
历年真题再现	52
答案与解析	57
经典习题集训	62
参考答案	63
公务员法	64
第一章 公务员法的概述	64

第二章 公务员的素质保障制度	65
第三章 公务员的激励制度	67
第四章 公务员的监控制度	69
第五章 公务员的权利保障制度	70
历年真题再现	73
答案与解析	74
经典习题集训	75
参考答案	77
民法	78
第一章 民法总论	78
第二章 物权法律制度	84
第三章 债与合同法律制度	89
第四章 婚姻继承法律制度	99
第五章 人身权法律制度	102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03
历年真题再现	109
答案与解析	112
经典习题集训	114
参考答案	116
民事诉讼法	117
导论	117
第一章 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117
第二章 主管与管辖	118
第三章 当事人	119
第四章 证据	119
第五章 诉讼保障制度	120
第六章 审判程序的启动	121
第七章 审理程序	122
第八章 执行	122
第九章 仲裁法	123
历年真题再现	125
答案与解析	125
经典习题集训	126
参考答案	128
刑法	129
刑法概论	129
第一章 刑法的渊源和解释	129
第二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129
犯罪论	130
第一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概述	130
第二章 客观构成要件	130

第三章 主观构成要件	132
第四章 故意犯罪未完成形态	133
第五章 共同犯罪	133
第六章 罪数	134
刑罚论	135
第一章 刑罚的体系	135
第二章 刑罚的裁量	137
第三章 刑罚的执行	138
第四章 刑罚的消灭	139
罪刑各论	140
第一章 罪刑各论概说	140
第二章 几大常考罪行	140
历年真题再现	146
答案与解析	147
经典习题集训	150
参考答案	151
刑事诉讼法	152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52
第二章 诉讼参与人	152
第三章 管辖	153
第四章 回避	153
第五章 辩护与代理	154
第六章 刑事证据	154
第七章 强制措施	155
第八章 立案	156
第九章 侦查	157
第十章 起诉	157
第十一章 刑事审判概述	158
第十二章 第一审程序	158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160
第十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61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62
第十六章 执行程序	163
历年真题再现	164
答案与解析	164
经典习题集训	165
参考答案	167
经济法	168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8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69
第三章 劳动法	171
第四章 税法	172

历年真题再现	176
答案与解析	176
经典习题集训	176
参考答案	177

商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78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181
第三章 企业破产法	184
第四章 票据法	186
第五章 保险法	187
历年真题再现	191
答案与解析	191
经典习题集训	192
参考答案	19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13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1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74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

※ 一、法的本质

(一) 法具有正式性

即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代表国家而存在和运行的。

(二) 法具有阶级性

即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为统治阶级服务的。

(三) 法具有客观性

即法所体现的意志和利益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基于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而产生的。

※ 二、法的特征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2. 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3. 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4.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5.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三、法的概念

根据法的本质和法的特征,可知法的概念。法是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者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第二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一、法的渊源的概念

法的渊源有多种理解,包括实质渊源、形式渊源、理论渊源等等。

在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指形式渊源,即法的效力渊源,或者说主要指法的形式。

二、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涉及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经济特区规范性文件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章、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等。

三、法的分类

1. 国内法与国际法。
2. 根本法与普通法。在中国,宪法为根本法,其他的法为普通法。
3. 一般法与特别法。这是按法的效力不同所划分的。解决一般问题的为一般法;解决特别问题的为特别法。
4. 实体法与程序法。
5.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这是按照是否以条文形式表述而进行的分类。不成文法并非没有文字。

第三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一、法律部门

(一) 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指专门调整、解决同一类法律关系、法律问题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和原则

以调整对象为主,调整方法为辅。

二、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三、当代中国法律体系

当代中国法律部门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诉讼法。

第四节 法的效力

一、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主要指法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那样行为。其种类和范围主要强调它对哪些主体有效，对什么样的事项有效，在什么时间有效及在什么空间范围内有效。

※ 二、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

1. 属人主义，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民即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

2. 属地主义，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为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3. 保护主义，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

4.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即既要维护本国利益，坚持本国主权，又要尊重他国主权，照顾法律适用中的实际可能性。我国法对人的效力采取就是这一种。

三、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指法律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

四、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法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1. 自法律公布

之日起生效；2. 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3. 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法律终止生效，即法律被废止，指法律效力的消灭。它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类。

※ 五、法的溯及力

法的溯及力，也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法律是否具有溯及力，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情况是不同的。

关于法律的溯及力问题，一般通行两个原则：首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即国家不能用现在制定的法律指导人们过去的行为，更不能由于人们过去从事某种当时是合法而现在看来是违法的行为。而依照现在的法律处罚他们。其次，作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的补充”，法律规范的效力可以有条件地适用于既往的行为。从我国目前有关法律溯及既往的原则的规定，一般采用“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具体表现在，就有关侵权、违约的法律和刑事法律而言，一般适用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而在某些有关民事权利的法律中，法律有溯及力。

六、法的效力层次

法的效力层次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根据我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我国法的效力层次可以概括为：

1. 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层次决定于其制定主体的法律地位，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

2. 在同一位阶的法律之间，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即同一事项，两种法律都有规定的，特别法比一般法优先，优先适用特别法。

3. 新法优于旧法。

第五节 法律关系

※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所形成的一定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特征：

1. 法律关系是同法相联系的一种社会关系。

2. 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3. 法律关系作为主体之间依法形成和运行的权利义务关系,体现一定的意志性。

二、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 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指依法在一定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包括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组织(包括法人、非法人的社会组织、国家机构等等);国家。

(二)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

2. 行为能力。指法律上拟制的行为能力,即相关主体可以通过自己的行为来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的能力。

三、法律关系的内容

即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四、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二)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 物。物理意义上的“物”要成为法律关系客体,须具备以下条件:(1)应得到法律的认可;(2)能够为人类所认识和控制;(3)能够给人们带来某种利益;(4)具有独立性。

2. 人身。不仅是指作为物质实体的人身,也包括人身的延展物。如姓名、荣誉等等。

3. 精神产品。如著作权等等。

4. 行为结果。

五、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一) 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消灭的条件

1. 有相关法律的规定。

2. 发生相关法律事实。

(二) 法律事实的种类

1. 法律事件。法律事件一般指不以有关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

2. 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指主体为了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而实施的行为。

第六节 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一) 法律责任的含义和特点

法律责任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其有两个特点:(1)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2)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

(二) 法律责任的种类

1. 刑事责任;
2. 民事责任;
3. 行政责任;
4. 违宪责任;
5. 国家赔偿责任。

二、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指特定的国家机关根据有关主体的违法行为所应当承担的责任而对其所实施的强制性的惩罚措施。法律制裁可分为若干种类: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违宪制裁。

第二章 法的运行

第一节 立 法

※ 一、立法的定义

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

二、立法体制

(一) 立法体制,即一国立法权限的划分体制。

(二) 当今中国的立法体制。宪法是由全国人大修改的;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

委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

三、立法程序

1. 法律议案的提出;
2. 法律案的审议;
3.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
4. 法律的公布。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

一、法的实施的概念

主要是指法在生活当中加以实现,也可讲法的实施是指纸上的法律条文在实际生活中加以兑现。包括法的实效、法的适用、法的执行、法的遵守、法的实现等。

※ 二、执法

(一) 执法的含义

执法,即法的执行,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

(二) 执法的特点

1. 执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具有国家权威性。
2. 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
3. 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4. 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

(三) 执法的基本原则

1. 依法行政的原则
2. 讲求效能的原则
3. 公平合理的原则

※ 三、司法

(一) 司法的含义

司法,即法的适用,指国家司法机关运用法律来办理案件的活动。

(二) 司法的特点

1. 司法的主体是特定的,即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
2. 司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

3. 司法具有程序性。

4. 司法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

(三) 当代中国司法的要求和原则

1. 司法公正。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3.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4.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这项原则的基本含义是:第一,司法权的专属性,即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力;第二,行使职权的独立性,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第三,行使职权的合法性,即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不得滥用职权,枉法裁判。

四、守法

(一) 守法的含义

守法,即法的遵守,是指做法要求做的事,允许做的事,不做法禁止的事。

(二) 守法的主体

守法的主体具有普遍性,任何人都必须守法,包括一切国家组织和武装力量,一切非国家组织和各种社会团体、企业组织、事业组织和所有公民。

(三) 守法的意义

1. 只有普遍的守法,反映在法当中的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才能真正得以实现。
2. 只有普遍的守法,依法治国的目标才能在中国变为现实。

※ 第三节 法律监督

一、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国家法律监督体系主要是由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和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三方面构成的。

二、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在中国实行监督除国家机关以外还有一系

列的社会力量,主要表现在执政党的监督、社会组织的监督(准确说是其他社会组织,不包括执政党)、公民的监督、法律职业群体的监督、新闻舆论的监督。

第四节 法律解释

一、法律解释

(一) 法律解释的含义

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个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的含义所作的说明。准确讲法律解释不仅仅是对法律规定的含义进行解释,而且对法律制度的内涵、有关背景和其他有关情况往往也要作出解释。

(二) 法律解释的种类

1. 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正式解释指有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对法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具有法律效力。非正式解释是指没有解释权的组

织或个人对法所作的解释,其结果没有法律效力。

2. 字面解释、限制解释与扩充解释。

字面解释对应的是文义解释或语法解释。

限制解释是指把解释对象的含义、范围解释的小于它本来的范围。

扩充解释强调把解释对象的含义、范围解释的超越原来的范围。

※ (三) 法律解释的方法

法律解释的方法包括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

历史解释是指在阅读、运用法律文本、法律规定时要清楚此文本、规定的历史背景。

体系解释强调的是把某一被解释的法律内容、法律规定置于整个法律文本甚至整个法律体系当中加以理解。

目的解释强调某一规定的根本用意。

第三章 法的演进

第一节 法的起源

一、法产生的过程与标志

(一) 法产生的根源

法产生的根源是多方面的,有经济根源、政治根源及社会根源。经济根源是最重要也是最主要的根源。

1. 经济根源:社会分工、商品交换、私有制的出现。

2. 政治根源:阶级、阶级矛盾不可调和以及国家的产生。

3. 文化根源:道德和宗教。

(二)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1. 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即国家的产生。

2. 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

3. 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

※ 二、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1.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

2.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

3. 法的产生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浑然一体到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分化、法的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一、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即把古往今来的法按照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所体现的意志和利益的不同加以区分,划分成若干类别。从原始社会解体以来人类社会存在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二、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法的继承是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和继受,一般表现为旧法对新法的影响和新法对旧法的承接和继受。

法的移植是指在鉴别、认同、调适、整合的基础上,引进、吸收、采纳、摄取同化外国法,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本国所用。

第三节 法的传统

一、法的传统

法的传统是以历史或时间为线索具有传承关系的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的积淀。

二、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是指主体对于法律生活、法律现象、法律理论的基本态度、观念和心理。

※ 三、西方国家两大法系

1. 法系也是法的一种分类方法,是按照古往

今来的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的历史传统以及它们的源流关系对法所作的划分,即凡是有相同传统的、有源流关系的法则可列为同一个法系。

2. 民法法系是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以法国民法典为传统为渊源所形成发展起来的世界各国或地区的法律的总称。民法法系有三大要素:古代罗马法、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

3. 普通法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普通法为传统为渊源所逐渐形成发展起来的世界各国或地区的法律的总称。普通法法系有三个支柱:普通法、衡平法、制定法。

第四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第一节 法与经济

一、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法是经济基础发展到一定程度后才产生的。经济基础的性质、特征、发展变化都对法有所影响;法对经济基础有积极的反作用,法可以确立和巩固经济基础,可以推动经济基础向前发展。

二、法与科学技术

科技推动立法的发展。法对科学技术的发展发挥引导、组织和管理的作用,法保障科技发展。

第二节 法与政治

一、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法离不开政治,其主要表现为政治是法律产生和发挥作用的前提。另一方面,政治也离不开法律,法和政治具有形式和内容关系,法律是政治的重要表现形式。

二、法与政策的联系和区别

1. 意志属性不同。法反映的是国家意志,政策反映的是党的政策。

2. 规范形式不同。法是以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肯定的形式表现出来,而政策的表现形式则可以体现在决议、报告、纲领、口号里面。

3. 实施方式不同。法的实施需要自觉遵守,

同时也需要国家强制力的保障,而政策的实现则在主要靠纪律来保障和党员的自觉遵守。

4. 调整范围不尽相同。政策的调整范围比法的调整范围要大得多。

5. 稳定性、程序化程度不同。法是要发展的,但其首先强调稳定性,政策也要有稳定性,但比法的稳定性要灵活得多。

三、法与国家

法与国家关系密切。一方面法需要国家的制定和认可,另一方面需要国家保障其实现。法对国家的作用也非常重要,国家需要法来宣布其是合法的,国家需要法来建立秩序,国家的职能也需要法来帮助其实现,国家的巩固同样离不开法。

第三节 法与道德

一、法与道德的联系

1. 道德是法律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

(1) 法律规范必须要有道德作为价值基础;
(2) 道德的状况制约着立法的发展;(3) 道德对法的实施起着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4) 道德调整有助于弥补法律调整的不足。

2. 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

(1) 在立法上,确认一些重要的道德要求和原则;(2) 在法的实施上,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和奖励合法行为,提高人们的道德观念,使社会保持良好的道德风尚。

※ 二、法与道德的区别

1. 生成方式不同。道德是自然、自发的形成的,而法是人为制定的。

2. 调整方式不同。法律注重人的外在行为,而道德不仅注重行为还注重精神。

3. 运作机制不同。法律的实行讲程序,而道德则不需要。

第四节 法 与 宗 教

※ 一、法与宗教的联系和区别

法与宗教都是人类几千年社会生活里面极为重大的现象之一。宗教是社会性的,而法律是解决社会问题的一种国家意志。区别主要表现为:(1)二者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同;(2)二者的产生方式不同;(3)二者的调控范围和作用不同;(4)二

者的调整方式和实现方式不同;(5)二者的形式不同。

二、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

(一) 宗教对法的影响

首先,宗教可以推动立法。

其次,宗教影响司法程序。

再次,宗教信仰有助于提高人们守法的自觉性。

(二) 法对宗教的影响

在近现代政教分离的国家里,法与宗教分离,法对各种宗教之争持中立态度,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法在观念、体系,甚至概念、术语等方面,客观上都对宗教产生了重大影响。

历年真题再现

一、单项选择题

1. (2006 年国考一类第 109 题) 有关人权, 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人权是一个社会历史的范畴, 不同社会、不同阶级有不同的人权观
- B. 人权的本质特征是自由和平等, 其实质内容和目标是人的生存与发展
- C. 享有人权的主体是所有的人, 不仅包括单个的人, 也包括人的结合
- D. 人权就是“人的权利”, 是天赋的, 和公民权是一回事

2. (2006 年山东公考第 81 题) 下列情形中, 属于法律制裁的选项是()

- A. 某私企职员王某因侵占单位资金, 被单位开除
- B. 杜某因骑车不慎, 撞伤他人, 被法院判决赔偿 300 元
- C. 谭某因违约被仲裁机构裁定赔偿对方当事人损失 10 万元
- G. 刘某因生活作风问题严重被开除党籍

3. (2008 年国考第 96 题) 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A. 法律体系由法律部门组成
- B.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尚不完备
- C. 中华法系也即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D. 法律体系是一国法律有机联系的统一体

4. (2008 年国考第 99 题) 我国对法律溯及力问题, 实行的原则是()

- A. 法在任何情况下均溯及既往
- B. 法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溯及既往

C. 法在一般情况下均溯及既往, 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D. 法在一般情况下不溯及既往, 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5. (2006 年辽宁公考第 50 题) 我国法律监督的专门机关是

- A. 人民法院
- B. 人民检察院
- C. 监察机关
- D. 公安机关

6. (2006 年浙江公考第 94 题) 法的调整对象是()。

- A. 人的行为
- B. 法律关系
- C. 法律体系
- D. 一定的社会关系

二、多项选择题

1. (2006 年北京公考第 76 题) 区分法律历史类型的根据有()

- A. 法系
- B. 法律的阶级意志性
- C. 社会生产的发达程度
- D. 经济基础

2. (2003 年国考 B 类第 80 题) 由于各种因素, 在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之间难免会出现不一致甚至冲突。在此情况下, 工作人员适用法律规范时应遵循的原则有()

- A.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B. 新法优于旧法
- C.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D. 同位阶的法律规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答案与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D

【解析】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人权是一个社会历史的范畴, 并非所谓天赋的, 不同的社会、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人权观。人权是一个

较为宽泛的概念, 并不等同于公民权, 公民权是一国公民根据宪法和法律所享有的权利, 无论是从主体还是范围上讲都只是人权的一部分。因此, 选项 D 的提法是错误的, 为正确答案。而 A、B、C 三选项都是正确的, 应该排除。

2. 【答案】B